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3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地點：第四會議室(校總區農化新館5樓)

出席者：如簽到表

列席者：如簽到表

主席：李校長 嗣澐

會議記錄:趙文理

壹、確認上(32)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有關學生獎懲、消過相關統計分析(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學生申訴相關統計分析及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備查案。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款規定、本會89年5月29日第10次會議、101年1月19日第31次會議及101年6月21日第32次會議決議事項，提會報告(如附件1)。

參、討論案：

第一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乙種(如附件2)，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本案係依據行政副校長召集之「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研修小組」99年10月26日修法建議、教育部100年6月8日公佈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經100年6月23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51次會議決議內容擬定修正草案。

(二) 經100年12月1日本校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157次會議及101年1月19日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第3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 依101年3月17日校務會議100204案內容委由特別委員會提出修法建議。

決議：通過。

第二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乙種(如附件3)，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行政副校長召集之「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研修小組」99年10月26日修法建議、教育部100年6月8日公佈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經100年6月23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51次會議決議內容擬定修正草案。
- (二) 經100年12月12日本校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157次延長會議及101年1月19日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第31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三) 依101年3月17日校務會議100206案內容委由特別委員會提出修法建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3-1)

第三案：制訂「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規則」草案乙種(如附件4)，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說明：

- (一) 本案於98年5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通過試辦。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於98學年度開始試辦迄今，歷經3次社團辦公室配置均能順利分配。並於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經101年11月15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15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4-1)。

第四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組織細則」部分條文草案乙種(如附件5)，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說 明：

- (一) 考量目前法條文字不夠明晰，為免學生產生疑義，擬增訂第5條第5款條文。
- (二) 此新增條文由男三總幹事提議討論，並經由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宿管會通過提案。
- (三) 經101年11月15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15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通過。

第五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乙種(如附件6)，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 明：

- (一) 考量現行旨於輔導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之法規有功能重疊的問題，故制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取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組織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輔導準則」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獎懲辦法」。
- (二) 本案由課外活動組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提案，並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同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 經101年11月15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15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6-1)。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